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和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徐强和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汪锐(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斌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斌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汪锐简历

汪锐,女,汉族,1994年6月生,四川犍为人,201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16年7月-2020年3月,在乐山电力五通公司财务科工作;

2020年3月-2020年11月,在乐山电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工作;

2020年11月-2023年8月,在乐山电力财务部工作,先后从事资金管理、工程及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模拟市场管理、投资管理高级岗兼金海棠大酒店财务总监等岗位工作;

2023年8月-202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汪锐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第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发行费用1,866,344.8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于2025年2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5CDAS1B0024号验资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6.59
减:发行费用	1,866,344.88
2.募集资金净额	198,133,651.71
减:发行费用相关的税费	46,575.28
项目建设支出	130,887,094.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0,491.81
3.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7,910,474.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130738272714	67,857,728.45	正常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130736557189	52,745.77	正常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和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置换金额1,979.63万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0,887,094.0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133,651.71(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8,85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87,09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不适用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7,498,850.68	130,887,094.02	-67,246,557.69	66.06%	2025年11月	-1,481,134.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7,498,850.68	130,887,094.02	-67,246,557.69	66.06%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专审37100031号《关于乐山电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和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置换金额1,979.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910,474.22元,包含募投项目依据合同尚未支付和使用完毕的款项以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汪锐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5,890,823.69	4,778,034,915.08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8,965,748.30	2,069,026,571.11	-0.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3,322,430.74	1,623,391,398.67	-5.55
利润总额	9,348,661.14	11,994,944.90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562.51	7,903,117.70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6,280.70	6,269,956.69	-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0,228.71	-75,730,610.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40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4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40	-1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2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2	103,608,320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3.51	78,149,858	0	无	0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4	73,686,990	0	无	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9,000,0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149,11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308,800	0	无	0
施奕	境内自然人	0.42	2,408,097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254,4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1	1,242,207	0	无	0
魏于涵	境内自然人	0.21	1,217,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四位国有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何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存货减值测试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依据预计加工费、未来售价、运费、销售费用等情况进行测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68.83万元,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379.96万元,减少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88.87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经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2026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0.88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对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遵循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核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2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成立日期、注册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川银监复〔2014〕125号),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股东单位于2014年5月5日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注册地为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代宁。

(二)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

财务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现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7H251150001)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0988632927)。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30,388.73	42.25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25,173.19	40.56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0	12.6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0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65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合计	308,561.92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经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及议事规则。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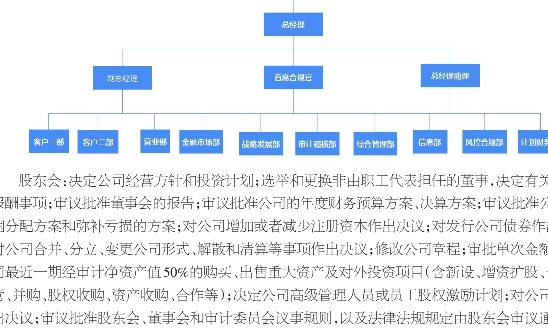

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批单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项目(含新设、增资扩股、合伙、联营、并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作等);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部规章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听取金融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对罢免独立董事作出决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审批单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项目(含新设、增资扩股、合伙、联营、并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作等);对以下担保事项进行审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担保;承担信息科技管理责任,建立良好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审批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研究制定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财务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订财务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订财务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订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根据财务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集团公司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确定下一年度预算目标;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作进行计划、安排)。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包括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财务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控合规委员会: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财务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财务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研究财务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研究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拨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按年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内部评价,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并按董事会审议意见督促经营层及时整改落实;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研究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规划;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负责审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协同运作;负责公司财务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整体协调和决策,审议重大政策、发展规划、重要事项及信贷资产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风险分类标准等基本规章;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本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会计政策的变动等情况,负责检查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工作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负责拟定公司反洗钱工作规划,对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听取公司反洗钱工作汇报;负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拟定相关工作方案;配合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检查;配合集团对本公司的审计;审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除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风险评估审核由集团公司聘请);负责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审核公司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负责指导、考核和评价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财务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兑现方案;负责对财务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核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体系和重要政策;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对日常行政办公、行政管理中涉及的资金进出事项进行审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合规官: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指导、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公司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组织推动公司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客户一部、客户二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营业部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的信贷、存放同业、理财、资金调拨和结算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控合规部是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要平台,对董事会下设的风控合规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财务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机构,独立于财务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及对各部门业务的日常监督,形成风险报告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议。负责财务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财务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和工作流程,开展监督与评价,确保财务公司合规运营。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管理、经济运行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人治理等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调拨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调拨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存放同业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办法》《柜台结算业务双热线验证管理办法》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在管理控制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编制与执行公司年度资金计划、月度资金计划、周资金计划、临时资金计划。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员单位进行存款管理,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办理的人民币存款类别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管理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单位的资金收付、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业务。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存取业务。结算单位可到财务公司柜台办理业务,也可在申请受理后,通过财务公司专设的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结算单位到柜台办理业务的,应按照财务公司要求准确填制付款凭证及其他票据,财务公司对付款凭证及其他票据应仔细审核,不符规定的不予支付。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财务公司"存放同业"业务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符合公司《金融机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交易对手名单的金融机构均可以参加财务公司存放同业资金利率公开报价。财务公司公正、平等对待各同业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纳入账户管理,由计划财务部实行按月定期对账制度;表外有价单证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由营业部按照《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进行实物代保管。

2.信贷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对象为五粮液集团成员单位和成员单位下游产业链交易对手。以"审贷分离"为原则设立了客户一部、客户二部、风控合规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实行分级审查、贷审会或有权人审批制度。同时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成员单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押品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贷后管理办法》《征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客户一部、客户二部承担信贷产品营销、业务受理、贷前调查(评估)和贷后管理职责,风控部门承担信贷政策制度解释、信贷业务审查、信贷风险监控等职责。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催收,承担贷后管理工作失误、催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是信贷业务的审议机构。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并表决财务公司的授信业务、信贷业务以及其他需要提交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业务事项。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控合规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会议以集体审议方式进行,遵循记名投票表决、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表决通过的业务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审签同意后方可生效。财务公司总经理对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业务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否决的事项,总经理不得审批同意。

3.投资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建立了《金融机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存放同业(含同业存单)产品评级分类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存放同业资金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规程》《金融市场部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2)建立了风险隔离、分级授权、逐级审批、集体决策、全程风控的投资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设立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和分类管理和金融同业的授信管理,建立、维护交易对手白名单及相关产品;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办理存放同业业务;发起资金市场业务并按公司审批结果在资金市场进行相关交易;负责承办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相关业务;负责组织并实施关于金融政策、投资项目、金融市场运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实施分级授权管理,金融业务经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等相关流程通过后,由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风险评级及分类管理,并针对各类产品评级分类结果给予了额度控制。

4.审计稽核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稽核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建立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检查办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事后监督实施细则》等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会计核算等。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以科蓝软件公司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为主,数据服务器由财务公司自主运维管理,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和金融级别的安全认证,目前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五财智慧E贷系统、投融资业务系统、新一代电票系统、反洗钱系统、征信系统等。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财务公司成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操作权限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健全完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风险防范。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使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96,780.38万元,存放同业款项1,222,112.89万元,贷款和贴现资产3,273,238.53万元,资产总额6,020,475.46万元,吸收存款5,332,101.86万元;2026年1-6月,财务公司营业净收入28,429.00万元,拨备前利润23,921.22万元,营业利润25,956.81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发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规定的情况。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发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监管要求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14.65%
2	流动性比例	≥25%	68.76%
3	贷款比例(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58.03%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59%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2.93%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6.07%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0%
9	投资比例(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62.56%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1%

(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存款、贷款和贴现等业务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46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9.75亿元。

3.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贴现余额为0.04亿元。

4.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余额。

四、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蒋文春、杨铭、严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793 公司简称:宜宾纸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宾纸业	600793	宜宾纸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幸志敏	陈禹昊
电话	0831-3309690	0831-3309377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ybzydsh@163.com	ybzyds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0,940,615.23	3,543,878,770.16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339,339.09	251,570,067.59	-16.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2,804,330.26	1,230,427,566.11	-16.87
利润总额	13,976,512.31	112,118,361.62	-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2,643.57	22,064,806.69	-2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19,269.46	13,096,559.10	-4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235.20	319,789,678.81	-1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3	9.47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6	0.1247	-29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6	0.1247	-297.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7	79,368,520		无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1	14,165,800		无	
洪顺兴	境内自然人	0.78	1,386,900		无	
WEN YANYU	未知	0.48	850,000		无	
李克力	境内自然人	0.41	731,100		无	
UBS AG	未知	0.36	630,567		无	
王夕燕	境内自然人	0.31	546,20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26	466,414		无	
胥长友	境内自然人	0.26	458,640		无	
徐阳明	境内自然人	0.26	457,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